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 金坛区市民中心周边道路隐患整治项目

项目编号: 竞磋 JSXD2022-022 号

合同编号: 竞磋 JSXD2022-022 号

采购人 1: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人 2: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中标供应商: 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采购人1(以下简称甲方1):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

采购人2(以下简称甲方2):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成交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常州市政府采购网金坛区市民中心周边道路隐患整治项目的招标采购结果,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内容

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及结算方式

1.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

固定单价合同在工程决算时不作任何调整,包括所有政策性调整。其中,所有发生的措施费用以及施工过程中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的所有检测费用,乙方自行承担,结算中不作任何调整。

2. 合同价款:

金额为(大写):捌拾万零伍仟壹佰元(小写:¥805100元)人民币。

2. 结算依据及方式:

2.1 合同中有的项目根据合同单价计价,没有的项目套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年);《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年)及营改增后调整内容以及常州市工程造价信息施工当月指导价计价,无法套用的双方协商或提供正式的采购发票或采购合同作为参考确定工程价款,税金按照国家规定的增值税适用税率进行计算,上述方式确定本合同的最终结算价款。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份,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2)成交通知书;
- (3)乙方的投标文件;
- (4)磋商文件;
- (5)乙方在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四条 甲方1、甲方2职责

甲方1主要负责配合甲方2做好项目前期采购方案、清单编制、图纸审核、采购流程以及项目后期结算审计、资金支付等工作。

甲方2主要负责项目全过程管理工作(前期方案、报批、施工图设计、采购等;实施阶段指令下达、变更签证、项目验收等;后期竣工结算等)。

第五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

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包装要求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 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凭证。

第七条 交货和验收

1. 合同履行期限：45日历天。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或者招投标文件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货物，由此引起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 货物的到货验收包括：型号、规格、数量、外观质量、及货物包装是否完好。

5.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及配件、随机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乙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6. 货物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详见合同附件载明的标准，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7. 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到所有的水电费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八条 伴随服务 / 售后服务

1.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三包”规定以及合同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2. 除前款规定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听从交警管理等部门的调度，遵守作业现场的一切规章制度，文明施工，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负责。

(2)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或启动监督；

(3) 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行及维护等对甲方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3. 若招标文件中不包含有关伴随服务或售后服务的承诺，双方作如下约定：

3.1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

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甲方安排。

3.2 货物故障报修乙方未在承诺时效内到达现场的扣除5000元/次。

3.3 若货物故障在检修8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48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

3.4 无法及时安装改造的信号灯路口，放置备用应急信号灯，以保证交通畅行。

第九条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 5%，交至采购人指定账户，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无息退还。

2. 请中标单位交完履约保证金后持中标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到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管理中心开收据，竣工验收合格后，凭交款收据至采购方办理退还手续(不计息)。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项目数量按实结算，由于本项目施工缺乏计划性，将采用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经甲乙双方或监管方签字确认的《中间计量单》为结算依据，按照年度进行工程量汇总。

3. 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70%;

(3)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经审计后，支付至审定价的 97%。

(4) 本工程质量保修金按合同总价的 3%缴纳。本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 2 年。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14 天内一次性无息返还乙方。

注：支付节点付款时需同时提供等额的发票；支付节点付款已包含农民工工资，工程竣工后应在 20 天内完成工程结算审计。

4. 关于结算审核费：该工程的核减率应控制在8%内（含8%）； $12\% \geq \text{核减率} > 8\%$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承发包双方各承担50%；核减率 $> 12\%$ 时，该工程所有审核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上述费用不为累进制。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物款的，由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3. 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完成安装调试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滞纳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

5.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5% 的违约金（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6.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取两者中最长的期限），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付履约保证金的 10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8.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9. 乙方在承担上述 3-8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承担多项违约责任的违约金可叠加承担，但不能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30%，甲方有证据证明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约定的 30% 的，可就违约金上限提出修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0.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货物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 30% 赔偿金（赔偿金从合同价款中扣除）。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三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双方约定的乙方其他违约责任：乙方自收到甲方指令或报障通知后 1 小时内未到达现场、2 小时内无法修复完成且不能提供替代设备的，乙方向甲方支付 2000 元/次的违约金，累计满 3 次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七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本合同正本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招标代理二份。

甲方 1 (公章):

常州市金坛区市政公用事业 乙方 (公章):

管理中心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溧阳市交安工程建设有限公

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代表 (签章):

联系电话:

日期:

甲方 2 (公章):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联系电话: